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

补充公告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G2024-6945）招标公告于2024年12月20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现对原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招标公告部分：

条款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条款 2.3	2.3 最高投标限价：210.51 万元。	2.3 最高投标限价：210.5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9.93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0.58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 3.1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一方提供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 3.2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 1 家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1 家承担工程监理工作任务），应以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



		<p>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p> <p><u>3.2.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u></p>
<p>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 3.3</p>	<p>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p>	<p><u>3.3 投标人拟派团队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资格要求如下：</u></p> <p><u>3.3.1 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委派）需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u></p> <p><u>3.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单位委派）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u></p>
<p>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 3.4</p>	<p>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p>	<p>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p>

	<p>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p> <p>⑤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p> <p>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p>招标公告 《投标人声明》</p>	<p>详见原文</p>	<p>详见附件1</p>
<p>新增《联合体协议书》</p>	<p>/</p>	<p>详见附件2</p>

二、招标文件部分：

条款	原文	现文
----	----	----

<p>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 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p>
<p>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 3.2.4</p>	<p>最高投标限价：<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210.51万元</u>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p>	<p>最高投标限价：<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210.51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9.93万元，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0.58万元）</u>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p>
<p>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 3.7.3</p>	<p>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p>	<p>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p>

		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 10.5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各子项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条款 3.1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监理报酬清单</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7) 监理大纲；</p>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监理报酬清单</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7) 监理大纲；</p>

	<p>(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p>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p>	<p>(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p>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p>
<p>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条款 7.6.1</p>	<p>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p>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p>
<p>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目录</p>	<p>目 录</p> <p>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p> <p>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p> <p>三、投标保证金</p> <p>四、监理报酬清单</p> <p>监理费用成本明细</p> <p>五、资格审查资料</p> <p>六、监理大纲</p> <p>七、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p> <p>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p> <p>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p> <p>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p> <p>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p>	<p>目 录</p> <p>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p> <p>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p> <p>三、投标保证金</p> <p>四、监理报酬清单</p> <p>监理费用成本明细</p> <p>五、资格审查资料</p> <p>六、监理大纲</p> <p>七、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p> <p>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p> <p>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p> <p>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p> <p>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p>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附录》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二）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5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6

三、招标公告（调整稿）.doc 及招标文件（调整稿）.doc 均已更新，详见附件 7 及附件 8。

四、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项目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广东省中医院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方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_____（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工程监理服务工作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需出具）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

- ① 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 ② 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 ③ 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④ 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⑤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 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如有)。

(8)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 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 接受贵单位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任项目建设管理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3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人数:	
7	投标报价 (含税)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	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费 (含税)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	其中: 监理服务费 (含 税)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11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12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如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 (主) XXXX 公司 (成) XXXX 公司】, 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 -1 近年类似项目管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业绩指标			
业绩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备注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2 近年类似监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业绩指标			
业绩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备注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业绩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备注

注：以上获奖情况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对应的奖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七中的①、②、③、④、⑤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B.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15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5%。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负责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一方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为准 ）。 注：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投标报价部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分权重（1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点, 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45分)	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3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2分; 具备上述中的2-3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1分; 具备上述中的1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0.5分。 注: 本项最多得2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否则不得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5分)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 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 (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年度): 1. 连续获得5个年度或以上的, 得5分。 2. 连续获得3-4个年度的, 得3分。 3. 连续获得1-2个年度的, 得2分。 本项最多得5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分。 注: 投标人须提交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 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 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的网页截图, 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 (评定) 年度为准。
		项目管理业绩 (10分)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建设管理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 (承担该业绩的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建设

			<p>管理工作任务)的, 每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及总投资金额均以合同载明为准, 若上述资料无法反映总投资金额, 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或成果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文件。</p>
		<p>监理业绩 (10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承担该业绩的监理工作任务)的, 每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否则不予以认可。总投资金额以合同载明为准, 若上述资料无法反映总投资金额, 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文件。</p>
		<p>获奖情况 (5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奖项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 监理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为准, 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 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省(含直辖市)或市(含副省级)级奖项包括: 由省(含直辖市)、市(含副省级)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 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算。</p>
		<p>项目建设管理团队 (5 分)</p>	<p>1. 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委派):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p>

			<p><u>书、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中任意一种证书的，得0.5分；具有上述任意二种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u></p> <p><u>2.其他项目管理主要人员（除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委派），每提供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u></p> <p>注：须按评审标准相应提供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其在本单位2024年12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证书不累计计算得分。</p>
		<p>监理管理团队 (5分)</p>	<p>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注：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姓名及职务以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若合同无明确姓名及职务，需另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其他监理管理主要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每提供1名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u></p> <p>注：须按评审标准相应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材料及其在本单位2024年12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2.4 (2)</p>	<p>监理大纲 部分(30分)</p>	<p>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0分)</p>	<p>(1)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完整，包括本项目从前期工作到最终验收交付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全阶段管理、工程报建、工程监理、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合同管理、施工管理、信息管理，及最终的验收手续办理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所有环节，方案完整，措施得当，管理细节到位，具有可执行性，符合本项目特点（更新改造）。得(7,10]分；</p> <p>(2)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较完整，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设计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得(4,7]分；</p> <p>(3)项目建设管理方案不够完整，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统筹及总体管理等，得(0,4]分；</p>

			(4) 无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得 0 分
		监理方案 (10 分)	(1) 监理工作方案完整, 监理工作方案包括监理工作总程序、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程序、进度控制监理工作程序、投资控制监理工作程序、组织协调监理工作程序、合同管理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制度等内容, 得 (7, 10]分; (2) 监理工作方案较完整, 监理工作方案包括监理工作总程序、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程序、进度控制监理工作程序、投资控制监理工作程序、合同管理监理工作程序等内容, 得 (4, 7]分; (3) 监理工作方案不完整, 监理工作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程序、进度控制监理工作程序等内容, 得 (0, 4]分; (4) 无提供监理工作方案, 得 0 分。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 (更新改造) 开展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监的重点难点分析,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与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方案为优得 [4, 5]分, 方案为良得 [2, 4)分, 方案为一般得 (0, 2)分, 方案为差或无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提出针对性解决技术措施方案。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建议} 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建议为优得 [4, 5]分, 建议为良得 [2, 4)分, 建议为一般得 (0, 2)分, 建议为差或无提供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 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 1 %扣 1 分, 每下偏 1 %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5%。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u>(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负责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一方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为准)。</u>
2.2.4 说明	<p>说明:</p> <p>(1) 监理大纲评分区间的“[”、“]”是指包含本数,“(”、“)”是指不包含本数; 区间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p> <p>(2)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p> <p>(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p>		

<p>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p>
